

汕头市水务局文件

汕水许决字〔2025〕7号

关于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暂停（降压）供水申请的批复

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汕头市供水企业降压供水申请审批表》及附件收悉。你公司提出，因新津水厂高压设备需进行预防性测试，2月15日22:00~16日6:00暂停生产。期间通过东墩、庵埠、月浦水厂增产和蓄水池调蓄作用补充供水和暂停向潮阳区、潮南区供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提出的上述区域在规定时间内降压供水。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通知受影响的用户，并加快进度，尽快恢复正常生产。

(此页无正文)

